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2-119

##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同时，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维护股价承诺，并已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触发日。

###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